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7-134），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其与李志群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100%股权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本次中恒汇志股权被司法冻结，系因涂国身先生与李志群女士为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引发的债务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 95,413,385 股（其中包含 10,000,000 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中恒汇志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续如其股权发生变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